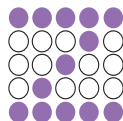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提供資料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貸款資本化公佈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5,18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0港元，藉此清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貸款還款金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透過資本化Thiz Design結欠認購人的貸款金額35,180,000港元，有條件按認購價1.0港元認購合共35,180,000股認購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約35,189,024港元，而於完成之後，35,180,000港元的貸款還款金額將獲抵銷。

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0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58港元溢價約72.41%；及(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55港元溢價約81.82%。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

* 僅供識別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35,180,000股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5%。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資本化Thiz Design結欠認購人的貸款金額35,180,000港元，按認購價1.0港元認購合共35,180,000股新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合共結欠認購人約35,189,024港元；35,180,00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予認購人，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0港元，藉此清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貸款還款金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35,180,000股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5%。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Thiz Design（作為借款人）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業務。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35,189,024港元。有關貸款屬無抵押，貸款年息3厘。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應付的總認購金額將以資本化Thiz Design結欠認購人的貸款金額35,18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貸款將減少35,18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35,180,000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算完成：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不附帶任何條件）認購股份上市的批准，且未有撤回有關批准；
- (b) （如有需要）所有監管機構就本公佈內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認購認購股份一事授出批准；
- (c) 於完成認購時或完成認購前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及
- (d) 於簽署認購協議至完成認購事項（包括當時）期間的一切時間內，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如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文所述的條件，認購協議應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出現的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會於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

- (i) 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近的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58港元溢價約72.41%；
- (ii) 較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55港元溢價約81.82%；

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96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協議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股份的面值；(i i)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貸款資本化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貿易業務及(iii)於資訊科技業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操作系統及Linux應用系統、跨平台應用軟件。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合共結欠認購人約35,189,024港元；於完成之後，35,180,000港元的貸款還款金額將獲抵銷。董事相信，將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貸款還款金額作股本資本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認購協議可減輕本公司的還款壓力，避免本集團日後非必要的現金流出。

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貸款還款金額股本資本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貸款資本化可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出。董事會亦認為，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將會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降低本集團的槓桿程度，因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於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35,180,000股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因總數35,18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25,570,261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約45,114,052股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概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按每股面值1.0港元發行合共35,180,000股面值1.0港元的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		緊隨僅完成認購協議後	
	認購協議前		認購協議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ang, Ying Fang	40,000,000	17.73%	40,000,000	15.30%
認購人(附註1)	11,099,750	4.92%	46,279,750	17.75%
其他公眾股東	174,470,511	77.35%	174,470,511	66.95%
總計	225,570,261	100.00%	260,750,261	100.00%

附註：

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由Yam Shouu Bair及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擁有49%及51%。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由Hsueh Shih Fan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ueh Shih Fang及Yam Shouu Bair被視為於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其中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114,052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貸款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任命的上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上市申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資本化貸款金額35,180,000港元)按認購價1.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貸款還款金額」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償還的總金額35,180,000港元，以清償於完成之後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部份債務；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35,180,000港元的貸款金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35,180,000股新股份；
「Thiz Design」	指	Thiz Design Group Limite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林穎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